

口罩商务白名单申请条件

产品名称	口罩商务白名单申请条件
公司名称	广东省国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22栋502
联系电话	15361099098 15361099098

产品详情

在疫情期间，口罩作为防疫物资，需求量大，且属于特殊时期，国家对其出口有特殊政策。目前，广东省商务厅已发布《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防疫物资出口的政策》，其中提到，对于符合白名单条件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因此，不在白名单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能无法享受这些优惠政策，且在实际出口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

不在白名单能出口吗？

目前，广东省商务厅已发布《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防疫物资出口的政策》，其中提到，对于符合白名单条件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因此，不在白名单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能无法享受这些优惠政策，且在实际出口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

目前，广东省商务厅已发布《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防疫物资出口的政策》，其中提到，对于符合白名单条件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因此，不在白名单的企业，其生产的防疫物资可能无法享受这些优惠政策，且在实际出口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

从目前的政策来看，其实对合规企业的利好消息，只要你不是黑名单企业，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
注意：查验率会提高！

防疫物资出口需要的资料更新（仅供参考）

非医用商不能在市场监管总局"处罚"黑名单内的

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

报关委托书+报关单+形式发票+装箱单+贸易合同+报关要素

非医用承诺书

符合国标的产品检测报告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可能需要)医用生产厂商必须是商务部+海关联合发布的名单内的报关委托书+报关单+形式发票+装箱单+贸易合同+报关要素出口公司+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有医疗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医疗物资声明(最新版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厂家合格测检的报告(扫描件)(非必须提供,为了防止海关查验要)

口罩出口报关操作指南这次三部委发布的12号公告是对优化口罩生产、流通以及出口等环节的监管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企业在出口报关的时候，除了提交电子或者书面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外，其他的通关手续及流程没有什么变化。对声明符合国外质量标准的，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我们已经在“单一窗口”上专门增加了提示选择功能，方便企业操作。对于手续齐全、如实申报的企业来说，不会影响正常的通关。

这里再次提醒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防疫物资的时候，在“生产销售单位”这一栏目里要如实填写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以及代码，如实提交“出口方和进口方声明”，如实填写“医用/非医用”、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申报要素，以便顺利通关。

一句话，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的出口越收越紧了，现在实行黑白名单制度，只有在白名单上的企业按相关政策提供了完整文件才能得到海关放行。申明符合国外标准的，凭商务部白名单放行；申明符合国内标准，不在市监总局的黑名单中即可验放。企业能否上白名单，主要取决于企业自己，是否有国外承认的认证，是否及时向商务部门提交了认证证明资料。

出口不在商务部白名单？一文告诉你如何注册和认证符合资质

~~附件1：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xlsx~~ ~~附件2：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xlsx~~

通知关于组织做好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2020年第32号）落实工作，现将《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2020年第32号）附件1、2公开征求意见，请相关企业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

- 1.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xlsx
- 2.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xlsx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附件1：

填写说明：1.填报范围仅限于获得国外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2.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3.“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4.“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5.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关键材料扫描件，包括认证证书副本、检测报告等，并按表中企业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

以欧盟CE认证为例，企业申请CE认证可参见文章：

[认监委发布口罩等防疫用品出口欧盟准入指南，附认证机构名单和无效CE证书警示](#)

扫码下载附件文档

附件2填写说明：1.填报范围仅限于五大类医用物资，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呼吸机、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红外体温计；2.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3.“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4.“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并注明无菌或非无菌；5.同一产品出口不同国家（地区），请在“进口国（地区）”单元格中合并填写，无须每个国家一行；6.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和注册文件，在“资质文件”列的同一个单元格中按序号列明；7.本表格中已填写的“资质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序号+请列明表格中“资质文件”编号+进口国别注册，请提供对方国授权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

各类产品审核关键资料清单

注明：主要应急物资认证及审核资料，请大家对照这个按照产品类别，提交完整资料，便于加快审核。建议一类产品一个文件夹，每个文件夹里面按照注册国别对提供的材料进行编号扫码下载附件文档

4月26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额温枪等防护用品一度紧俏，一些不法分子借机制售假冒伪劣防护产品，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市场秩序，甚至影响社会稳定。

甘霖介绍，截至4月24日，全国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药监局8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四类行为：一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以普通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四是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等行为。重点是这四类。

甘霖表示，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药监局8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四类行为：一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以普通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四是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等行为。重点是这四类。